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5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息发展”）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07,874.9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0,740,819.4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30,740,819.46元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074,081.95元后，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68,863,947.16元。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发展、未来前景广阔、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同时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公司自上市以来尚未进行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68,300,000股扣除将注销的回购股份525,600股后的67,774,4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777,440.00元(含税)，同时向以68,300,000股扣除将注销的回购股份525,600股后的67,774,400股为基数，拟向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21,993,92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将注销上述回购的525,600股后再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示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上市承诺。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2017年度审计报告》；
-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